

证券代码：002094

证券简称：青岛金王

公告编号：2016-041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30，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5 月 23 日—2016 年 5 月 24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23 日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8 号福泰广场 B 座 25 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索斌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11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40,786,6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3.7339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4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28,986,6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0.0683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 7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1,800,0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.665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786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786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786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786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786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11,802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786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11,802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786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786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11,802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九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786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11,802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）采用累积投票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第一部分 非独立董事选举

陈索斌先生，获得选举票数 135,543,48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758%；出席本次会议但本议案未参与表决股份数 5,243,204 股，选举结果：当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获得选举票数 6,558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739%，出席本次会议但本议案未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股份数 5,243,204 股。

姜颖女士，获得选举票数 135,543,48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758%；出席本次会议但本议案未参与表决股份数 5,243,204 股，选举结果：当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获得选举票数 6,558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739%，出席本次会议但本议案未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股份数 5,243,204 股。

唐风杰先生，获得选举票数 135,543,48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758%；出席本次会议但本议案未参与表决股份数 5,243,204 股，选举结果：当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获得选举票数 6,558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739%，出席本次会议但本议案未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股份数 5,243,204 股。

杜心强先生，获得选举票数 135,543,48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

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758%；出席本次会议但本议案未参与表决股份数 5,243,204 股，选举结果：当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获得选举票数 6,558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739%，出席本次会议但本议案未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股份数 5,243,204 股。

第二部分 独立董事选举

王竹泉先生，获得选举票数 135,543,48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758%；出席本次会议但本议案未参与表决股份数 5,243,204 股，选举结果：当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获得选举票数 6,558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739%，出席本次会议但本议案未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股份数 5,243,204 股。

王蕊女士，获得选举票数 135,543,48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758%；出席本次会议但本议案未参与表决股份数 5,243,204 股，选举结果：当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获得选举票数 6,558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739%，出席本次会议但本议案未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股份数 5,243,204 股。

徐胜锐先生，获得选举票数 135,543,48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758%；出席本次会议但本议案未参与表决股份数 5,243,204 股，选举结果：当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获得选举票数 6,558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739%，出席本次会议但本议案未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股份数 5,243,204 股。

（十一）采用累积投票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杨伟程先生，获得选举票数 135,543,48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758%；出席本次会议但本议案未参与表决股份数 5,243,204 股，选举结果：当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获得选举票数 6,558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739%，出席本次会议但本议案未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股份数 5,243,204 股。

王德勋先生，获得选举票数 135,543,48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758%；出席本次会议但本议案未参与表决股份数 5,243,204 股，选举结果：当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获得选举票数 6,558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739%，出席本次会议但本议案未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股份数 5,243,204 股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786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大会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郭芳晋、郭恩颖律师出席见证

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